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永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3,84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022年7月21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20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永寿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0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徐永寿先生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本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93,657,0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6%。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永寿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徐永寿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